深 圳 市 建 筑 工 务 署

深建工函〔2021〕208 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第 20210259 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市生态环境局:

吴滨等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强执法管理，改善噪音扰民的提案》（第 20210259 号）收悉。经研究，我署提出以下会办意见:

我署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施工噪声防控工作，为加强噪声扰民问题的管控工作，主要采取的措施和相关情况如下:

一、我署对在建项目施工噪声控制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集中于施工设施设备的运转和使用。为降低噪声扰民的情况，我署采取了一系列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

（一）强化监管单位职责。

建立署项目管理微信群，各直属单位、各项目参建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为主要成员，将相关信息通报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企业负责人，督导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认真履职;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工作部署，将“八个必须”(必须有环保公示、必须有群众接待点、必须有环保主任、必须有在线监测、必须要限时作业、必须有隔声围挡、必须有应急预案、必须有降噪措施)噪声控制要求纳入文明施工管理。

（二）建立环保安全机制，消除民怨。

在重大节假日，严格控制施工时段，减少工地施工扰民，对需要连续作业的一定要先取得许可证；对空压机和挖掘机产生的噪音，增设围护结构。离居民近的地方，实行错时施工，并在媒体上发布公告，告知广大市民，以取得周边市民的支持和谅解。

针对新开工项目特别是场平地面破除、基坑阶段涉及桩基或地连墙等分贝值较高的项目，明确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正常施工时间段作业，特殊时段作业须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作业证明后方可施工，监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现场按要求作业。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构建紧密的群众沟通机制。

在施工工地周边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协同施工单位主动与周边居民沟通，构建更为紧密的群众沟通机制，了解周围居民的诉求，定期走访周边居民区和社区活动中心，及时听取群众对施工现场的建议，并设置专门的投诉联系方式，方便居民投诉。

同时适时调整改进施工降噪措施，并主动向周边群众告知、解释、承诺各项降噪措施，化解矛盾。目前，恰逢“三考”期间，我署在建项目中临近居民区或学校的桩基施工工程，一律严格按市生态环境部门通知要求停工。

（四）积极在全署推广安全文明标准化建设。

我署负责的所有在建项目，全部采用标准高度的连续围挡，在提升文明施工形象的同时，也兼顾降噪效应。木工、钢筋加工区均采用定制化防护棚，高噪音设备加装隔音棚（如空压机、模板加工台锯等）。

（五）综合运用技术手段，督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督促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方案的降噪措施，包

括:

1.在设计加工阶段，将可能产生噪声的工序安排在工厂内进行，对相应构件加强预制深度，如：钢构组件、可装配化砼结构、模板加工、金属护栏等;

2.在施工阶段，使用低噪声设备，如低噪音振捣棒;

3.使用降低噪声的施工方式，如涉及破拆，钻孔工序的，使用水钻、低音链条锯、液压钳等低噪声设备施工。

4.局部增加隔屏障、隔声房，如制作移动式隔声屏障，阻断噪声源的传播路径；混凝土输送泵设置隔声罩。

（六）转换噪声监测思路，提高数据采集合理性。

将噪声监测的设置点设置在可能受噪声影响的敏感点附近，最大程度保证潜在投诉主体的直观感受与监测值高低保持更高相关性，便于数据收集，及时采取措施。

同时，全面采用24小时“智慧工地”噪声在线监测系统，加强监督力度，严格执行中午或夜间施工噪声许可和信息公开制度。

所有在建工地已建立TSP监测系统，同步与市住建局、我署智慧工地平台联网，可实现预警值、断线率等工地噪音实时监测，远程提醒并督促监理现场监管。

（七）采取“四不两直”突击检查和专项巡查机制进行督办。

通过分析各项目进度情况和现场施工重点，有针对性对分贝值较高的项目进行安全文明检查，确保监督沉入一线，杜绝噪音扰民现象。同时，我署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进行定期巡查检查，实现项目全覆盖，充分分析各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落实情况，并将可能存在扰民风险的项目提前报备至各项目主任，提前做好应对和提醒，避免噪音扰民情况发生。

（八）通过一系列文明施工管理及奖罚制度激励提升作业环

境。

对噪声防治较差的项目，根据巡查规定进行扣分处理，检查结果与履约评价结果挂钩，激励施工企业改善施工作业环境。

二、针对当前治理施工噪声的建议

（一）建筑工地噪声的污染是相对的，在建筑工地周边存在环境敏感点时（如学校,医院,科研机构,居民住宅等），工地噪声成为干扰周边工作和生活的污染源；在建筑工地周边不存在环境敏感点时（如郊野公园,机场软基处理工程等人迹罕至的空旷地带），工地噪声仅对场地内的施工人员造成职业健康影响，故噪声防治应因地制宜，分类分级。

（二）根据《关于调整市建筑工务署体制的通知》（深编〔2012〕52 号），市建筑工务署为市政府直属正局级行政管理类事业单位，无行政执法权，现场执法取证建议以执法部门意见为准，我署做好监督管理和配合工作。

此函。

附件：第 20210259 号提案办理清单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1 年 6 月 28 日

（联系人：李志军，联系电话：88134215、13714164001）

附 件

第 20210259 号提案办理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3">市建筑工务署关于对 20210259 号提案的答复</th></tr>
<tr><td rowspan="6">办理结果清单</td><td>建议一</td><td>建议一：追加民间证据有效性。
补充说明：老百姓用手机录下来的音频、视频都可以作为证据，如果是群体性投诉，其实不用怀疑证据的虚假性，人证就是最大的证据。</td></tr>
<tr><td>当年完成的事项</td><td rowspan="2">在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构建紧密的群众沟通机制。
在施工工地周边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协同施工单位主动与周边居民沟通，构建更为紧密的群众沟通机制，了解周围居民的诉求，定期走访周边居民区和社区活动中心，及时听取群众对施工现场的建议，并设置专门的投诉联系方式，方便居民投诉。
同时适时调整改进施工降噪措施，并主动向周边群众告知、解释、承诺各项降噪措施，化解矛盾。
备注：根据《关于调整市建筑工务署体制的通知》（深编〔2012〕52 号），市建筑工务署为市政府直属正局级行政管理类事业单位，无行政执法权，建议以执法部门意见为准，我署做好监督管理和配合工作。</td></tr>
<tr><td>当年推动的工作</td></tr>
<tr><td>明年待落实事项</td><td>常态化稳步推进。加强在建项目的监督管理，将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参建单位纳入履约评价，给予相关扣分处罚。</td></tr>
<tr><td>不能采纳原因</td><td>/</td></tr>
<tr><td>建议二</td><td>建议二：充分调动基层力量。
补充说明：相关部门可以把社区等基层治理力量充分调动起来，甚至可以考虑把取证、管理的责任委托给社会组织、媒体或普通民众，让监</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td><td></td><td>督的力量下沉，加大处置噪音扰民的力度。</td></tr>
<tr><td>当年完成的事项</td><td rowspan="2">1.全面采用24小时“智慧工地”噪声在线监测系统，加强监督力度，严格执行中午或夜间施工噪声许可和信息公开制度。
2.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进行定期巡查检查，对噪声防治较差的项目，根据巡查规定进行扣分处理，检查结果与履约评价结果挂钩，激励施工企业改善施工作业环境。
3.强化监管单位职责。建立署项目管理微信群，各直属单位、各项目参建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为主要成员，将相关信息通报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企业负责人，督导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认真履职。</td></tr>
<tr><td>当年推动的工作</td></tr>
<tr><td>明年待落实事项</td><td>加强在建项目的监督管理，常态化稳步推进。</td></tr>
<tr><td colspan="3">办理过程说明：已与主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充分沟通会办意见的内容，双方已达成共识。</td></tr>
<tr><td colspan="3">办理实效评估类别
A 类
（A类：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类：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C类：提案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解决；D类：留作参考。）</td></tr>
<tr><td>联系人</td><td>李志军</td><td>联系电话</td><td>13714164001</td></tr>
</table>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1-07-05 16:37:39